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或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四) 在上市

(五) 为上市
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往来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
期间；

(二) 处于被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
未亲自出席董事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任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立董
普特科
数量不
未超过
据上海
号一
要求。
述声明
人完全

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
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六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提名 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

2022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具

一、被提名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运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所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要求符合下列

- (一)《公司法》关于
- (二)《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职
- (三)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关于公务员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 (四)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法》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

就聘请郑定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已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等职责。被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税务、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知识，并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认定书》的要求

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的通告。独立董事的通告。独立董事的通告。

三、被提名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主要社会关系人及其直系亲属；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或者在上列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直系亲属或者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他人员；

(六)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

属企业往来款项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总资产

比例 5% 以上，或者在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

的附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最近 24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

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曾担任因严重违法被重组上市的公司董事

要

社

会

关

系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法

律

咨

询

等

人

员

，

包

括

提

供

服

务

的

中

介

机

构

在

报

告

上

签

字

员

、

各

级

复

核

人

员

、

合

伙

人

及

其

他

人

员

、

合

伙

人

及

其

他

大

业

务

往

来

的

单

位

控

股

单

位

的

控

股

单

位

担

任

董

事

未

亲

自

出

席

董

事

或

者

其

附

属

企

业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的

人

员

及

其

直

系

亲

属

；

主

要

社

会

兄

弟

姐

妹

或

者

在

上

市

公

司

或

者

在

上

列

五

名

股

东

单

位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导致的严重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桂林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并已充分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法律、行政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自然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岳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

公司前直接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

前十名股东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

位或在重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

者在上市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四)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五)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法律、咨询等服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员、各级复核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

(六) 在与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大业务往来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往来的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高级

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七) 最近设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

(八) 其他任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

四、独立董事

(一) 近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二) 处于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期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遵

(三) 近三

(四) 曾任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未亲自出席董事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
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
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高级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

2022 年 12 月 15 日

